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傑盛國際有限公司(「傑盛國際」)(作為賣方)、與Lim Kim Chai先生(「Lim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建議由傑盛國際向Lim先生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53,689,580.45港元，Lim先生須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就(i)本公司結欠Lim先生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及(ii)本公司結欠Lim先生本金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統稱為「股東貸款」)截至出售協議日期結欠Lim先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之方式支付；

- (2) 建議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Lim先生出售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瑞豐」)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出售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及款項，即(i)瑞豐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139,099,040港元及應計利息35,049,316港元；及(ii)經常賬戶項下瑞豐結欠本公司之款項2,017,000港元之總額，有關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連同(1)，統稱為「出售事項」)；及
- (3)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Lim先生將股東貸款本金(加累計利息)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及授權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實施及/或完成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合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出售協議及附帶文件及契據的任何條款或對其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修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文所述董事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樓0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於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派發或提供茶點、飲料或紀念品。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代其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某特定決議案投票，則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之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